|  |  |
| --- | --- |
| ICS  |   |
| CCS  |  |

|  |
| --- |
|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评价导则

 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rural water supply project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Ⅱ

[1 范围 1](#_Toc18398459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398459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3984595)

[4 基本条件 1](#_Toc183984596)

[5 工程设施设备评价内容 2](#_Toc183984597)

[6 工程运行管理评价内容 4](#_Toc183984598)

[7 水质管理评价内容 5](#_Toc183984599)

[8 水价水费评价内容 6](#_Toc183984600)

[9 工程维修养护评价内容 7](#_Toc183984601)

[10 评价方法 7](#_Toc183984602)

[附录A （规范性）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表 8](#_Toc18398460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评价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的基本要求、工程设施设备评价、工程运行管理评价、水质管理评价、水价水费评价、工程维修养护评价等内容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标准化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201 防洪标准

GB/T 5750（所有部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43824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HJ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 4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T 825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

DB11/T 2271 村庄供水站建设导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rural centralized water supply project

从水源集中取水，视必要经净化和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且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10 m³/d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包括乡镇公共供水厂和村庄供水站两类。

* 1. 基本要求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水源、供水工艺、主要设施设备、自动化监控等应符合GB/T 43824的规定。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科学确定区域统管模式，优先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暂不具备条件地区通过组建专业运营服务机构或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区域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水量和水压应符合GB/T 43824的规定。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应规范到位，不应出现大面积停水断水或水质超标事件。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应符合GB 50201及SL 252的有关规定，构筑物和机电设备应采取防雷保护措施，设计防洪标准宜高于所在区域的防洪标准一个等级。

* 1. 工程设施设备评价
		1. 水源工程和取水工程

水源工程和取水工程运行稳定，保证率高。

1. 水源水量充沛可靠，可供水量应超过设计供（取）水量。
2. 水源水质良好，宜满足国家、行业有关水源水质标准要求。
3. 地表水水源实际取水量不应超过取水许可量，且不应低于地表水水源保证率95%。
4. 地下水水源的实际取水量不应超过地下水可开采量及取水许可量。
5. 水源工程和取水工程的取水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
	* 1. 净水设施设备

净水设施设备应配备合理。

1. 应按原水水质状况配备净化设施设备。
2. 净水工艺和净水设施设备应选择合理。
3. 水源水质良好时，应优先采用常规处理工艺。
4. 水源水质较差，但限于条件限制需加以利用时，选择的净水工艺技术应符合GB/T 43824的规定，处理后的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5. 采用地表水水源时，当原水藻类影响净水工艺运行或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氨（以N计）、锰等指标超标时，根据需要，采取了预处理、气浮、深度处理等净水工艺。
6. 采用地下水水源时，当硝酸盐（以N计）超标，宜采用反渗透膜或生物法处理工艺；氟化物超标，选择吸附法或反渗透等膜处理方法；总硬度超标，宜采用离子交换法或纳滤、反渗透等膜处理工艺。
	* 1. 消毒设备

消毒设备应配备合理。

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配备消毒设备。
2. 消毒工艺和消毒设备选择应合理，通常可选择次氯酸钠或次氯酸钙消毒；原水pH超过8.0或水源受到污染时，也可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村庄供水站也可选择臭氧或紫外线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时，宜采取防止管网二次污染的措施，定期对管网进行维护性消毒。
3. 消毒剂投加量应根据原水水质、管网长度和相似条件水厂（站）的运行经验或通过试验确定。化学性消毒剂投加应实现计量投加，采用自动化投加方式。
4. 采用次氯酸钠、二氧化氯、臭氧消毒方式时，应单独设置消毒间，并符合GB/T 43824—2024中10.10.3～10.10.6有关要求。已建工程应通过规范化提升达到要求。
	* 1. 调节构筑物

调节构筑物配备应合理完好，符合设计标准要求，无安全隐患。

1. 清水池、高位水池有效容积应基本符合GB/T 43824的有关规定，有效容积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大，但不应超过设计日供水规模。
2. 清水池、高位水池应加盖，周围及顶部应覆土，应设置进水管、出水管、溢流管、排空管、通气孔、检修孔。
3. 清水池、高位水池应做好安全防护，不应存在破损、漏水等现象，不存在安全、卫生隐患。
4. 清水池、高位水池结构应有保证水流动、避免死角的措施，容积大于50m³以上时应设导流墙。
	* 1. 输配水管网

管道选材和埋深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管材质量应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2. 管顶最小覆土深度应位于土壤冰冻线以下0.15 m；穿越道路、农田或沿道路铺设时，管顶覆土不宜小于1.0 m。
3. 输配水管网的运行压力不应超过管道的设计供水压力，且末端运行压力不低于用户的最小服务水头。
	* 1. 其他设施设备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配套建（构）筑物和主要供水设备应配套齐全，功能完好。

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具备厂（站）区围墙或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2. 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合理配套泵房、配电间、中控室、仓库等建（构）筑物；合理配备水泵机组、阀门、流量计、拦污栅、搅拌机、排泥等主要供水设备。
3. 乡镇公共供水厂应单独或联合配备水质化验室，且应具备日检9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消毒剂余量）能力；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可不配备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检测设备，特殊水处理水厂应配备相应超标指标检测设备（如氟化物、铁、锰、硝酸盐等）。
	* 1. 自动化监控

乡镇公共供水厂应配置视频安防监视系统和计算机监控系统，村庄供水站应按照DB11/T 2271要求配置视频安防监视系统，且应正常运行。

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对水源、供水工程入口、主要供水设施设备等进行视频监控。
2. 乡镇公共供水厂应对水量、水位、水压、水泵机组运行状态等关键指标进行在线监测控制。
	1. 工程运行管理评价
		1. 管理机构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建立运营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明确。

1. 应建立运营管理组织架构。
2. 厂长或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开展工作的业务能力，履职尽责。
3. 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 1. 管理制度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建立切实可行的运行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1. 应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生产运行、水质检测、维修养护、水费收缴、安全巡查等制度，主要制度张贴上墙。
2. 应明确净水设施、消毒设备等关键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 1. 安全生产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

1. 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责任制度、安防门卫制度、危险药品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消防制度等）和安全设施，记录齐全。
2. 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和药品安全使用管理，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3. 应制定齐全合理的安全生产措施，设置消防设施设备或器材，灭火器每年至少年检一次。
	* 1. 管理人员配备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配备管理人员队伍，满足管理要求，具备日常供水管理能力。

1. 制水、检测等关键岗位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 直接从事制水、水质检测的管理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 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应建立管理人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提升管理人员技能水平和服务能力。
	* 1. 工程布局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布局合理，厂（站）区环境整洁。

1. 生产构（建）筑物、附属建筑物等分区、组合和布置，应符合工艺流程、净水生产工艺过程、运行操作、生产管理和维修检修等要求。
2. 生产构（建）筑物和生产附属建筑物宜分别集中布置，生活区宜与生产区分开布置。
3. 绿化占地面积不宜小于水厂总面积的20%。
4. 环境应干净整洁，设施外观无裂缝、漏水等现象，设备无锈蚀等现象。
	* 1. 标识标牌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识标牌应设置合理、位置醒目。

1. 乡镇公共供水厂应设立公告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等标识标牌,重点设立工艺流程、管线、道路、巡检路线、安全警示、制度流程等标识标牌，标识标牌规范统一。
2. 村庄供水站标识标牌按照DB11/T 2271进行设立，应设立警示类标识标牌。
	* 1. 应急预案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1. 应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责任明确。
2. 应具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水能力。及时总结农村供水工程已发生的突发供水事件，关注天气预报和相关预警预测信息，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3. 应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
4. 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1. 供水服务

供水服务应及时、有效，并定期开展供水服务满意度调查。

1. 应建立服务电话，并保持通信畅通。
2. 应公开公示供水责任人员、服务电话和供水价格。
3. 供水故障维修抢修及时，停水时应及时发布停水公告。
4. 应建立各渠道监督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处理用水户诉求。
5. 应对用水户宣传饮用水卫生安全、节约用水和用水缴费等知识。
6. 用水户满意度超过95%，可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结合实际抽查20户用水户现场问询满意情况。
	1. 水质水量管理评价
		1. 水源保护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开展水源保护区（范围）“划、立、治”工作。

1. 应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分应符合HJ 338的要求。
2. 应设立醒目完整的水源保护标志牌，标志设置应符合HJ/T 433的要求。
3. 应落实水源保护措施。
	* 1. 供水水量

供水水量应达标。

1. 供水水量应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要求。供水工程在正常运行时人均日供水量应不低于40L。
2. 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供水到户（院）。
	* 1. 供水水质

供水水质应达标。

1. 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水质检测，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限值要求。
2. 出厂水或末梢水水质检测指标和频率应符合GB/T 43824、SL/T 825的要求。
	1. 水价水费评价
		1. 水价制度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建立合理的水价制度。

1. 根据需要对特种用水、非居民用水进行分类定价，定价应征求用水户代表意见。
2. 水价机制健全可行，积极推行两部制水价或阶梯式水价。
	* 1. 供水成本控制

执行水价应满足工程良性运行。

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加强供水成本测算，对供水成本进行合理控制，支出合理合规。
2. 执行水价应达到供水成本，未达到供水成本的应落实补贴机制，保持良性运行。
	* 1. 计量收费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计量收费，提高水费收缴率。

1. 应对水源取水、出厂水、用水户用水进行计量。
2. 应建立计量收费制度。
3. 应建立用水户台账，且台账清晰。
4. 水费收缴票据规范、齐全，水费收缴率不应低于95%。
	1. 工程维修养护评价
		1. 设施设备运行

取水、输水、净水、配水等主要设施设备应规范运行且运行正常。

* + 1. 管网管护

管网应巡查维护到位，供水正常，管网漏损率低。

1. 应对供水管网开展安全巡查，有安全巡查记录。
2. 管网漏损率（管网漏损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不超过20%。
3. 输配水管网应采取防冻保暖措施，防止管道冻损影响供水。
	* 1. 运行维护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到位，保障正常供水。

1. 应建立供水设施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等运行管理三级制度，并落实到位。
2. 应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及时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大修理。
3. 应建立维修养护队伍，人员配置齐全。
4. 应制定维修养护计划。
5. 应做好维修养护物资储备，并定期进行检查，予以补充。
6. 应落实维修养护经费。
	1. 评价方法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实行百分制评分，按照评价内容及方法进行评价赋分，得分大于等于85分，且无一票否决情况的，即为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工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方法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1. （规范性）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表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表应符合表A.1的要求。

表A.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表

| 评价内容 | 佐证材料 | 评价方法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设施良好（30分） | 1.水源稳定（5分） | 1.水源供水量 | 1、已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如有，则提供）；2、水源取水许可证，相关水源取水批复；3、水源情况的说明文档；4、水厂设计文件中水源设计部分的截图；5、近期至少一年及以上的取水数据监测记录或取水情况说明；6、水源地及取水口照片等。 | 查阅佐证材料，详细查看相关记录，水源供水量低于设计供/取水量，扣3分。 |  |
| 2.水源保证率 | 通过查看水源供水和取水情况相关资料，水源保证率90%～95%，扣1分；低于90%，扣2分。 |  |
| 2.净水设施设备（7分） | 1.净化设备及净化措施 | 1、净化工艺流程图；2、净化设施设备照片（净化设施设备的外观、内部、布局等）；3、水源水质检测报告等；4、水源水质超标的，需提供净水措施情况说明。 | 1、以地表水为水源时，必须采取净化措施。2、以地下水为水源时，无特殊指标超标时，可不采取净化措施。3、未按要求配备净化设备且未采取净化措施的，净水设施设备项不得分。 |  |
| 2.特殊情况下的净水措施 | 1、查阅水源水质检测报告，地表水水质应符合GB 3838的规定，地下水水质应符合GB/T14848的规定。2、地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GB 3838规定，地下水水源水质不符合GB/T 14848规定，限于条件需加以利用，但未采取净化处理，扣4分。3、地下水如存在硝酸盐、氟化物等指标超标的情况，应采取针对性的净化措施。 |  |
| 3.净水工艺和净水设备 | 净水工艺选择应符合 GB/T 43824-2024 中 10.1 ～10.7的规定。净水工艺和净水设备（含措施）选择不合理，扣3分。 |  |
| 3.消毒设备（6分） | 1.消毒设备及消毒措施 | 1、消毒工艺流程图；2、消毒间外观照片；3、消毒设备照片（消毒设备的整体、布局等）；4、水量在线监控设备照片；5、消毒设备消毒剂投加部分的照片；6、原料间外观照片；7、原料间内部消毒剂及其制备原材料存放照片等。 |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必须消毒。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判断供水工程是否配备消毒设备。未配备消毒设备且未采取消毒措施的，消毒设备项不得分。 |  |
| 2.消毒工艺的选择 | 应符合本导则5.3条规定，消毒工艺和消毒设备（含措施）不能达到消毒要求，扣3分。 |  |
| 3.消毒剂自动投加情况 | 针对乡镇公共供水厂，查看是否配备自动投加设备，或者是否采用变频计量泵投加。消毒剂不能根据水量变化自动投加，扣1分。 |  |
| 4.消毒剂及其制备原材料存放 | 1、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时，制备原材料氯酸钠或亚氯酸钠和盐酸必须分开储存。2、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时，制备原料应单独存放在原料间。3、消毒剂及其制备原材料存放不符合有关规定，扣2分。 |  |

表A.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表（续）

| 评价内容 | 佐证材料 | 评价方法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设施良好（30分） | 4.调节构筑物（2分） | 1.调节构筑物设计情况 | 1、水厂设计文件中调节建筑物部分截图或照片；2、清水池正面、侧面、顶部等多角度照片；3、人孔、溢流管、排空管等构筑物照片。 | 应符合本导则5.4节规定。调节构筑物设计不合理，如：容积过大或过小，清水池未加盖、未设置检修孔、溢流管、排空管和导流墙，每项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
| 2.调节构筑物运行状况 | 调节构筑物破损、漏水、防腐不到位，存在安全、卫生隐患，每项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
| 5.管道选材及埋设（3分） | 1.管道选材 | 1、管材清单；2、管材合格证；3、管材照片；4、管网防护制度；5、管道敷设照片（显示埋深）；6、管道防冻照片等。 | 所选管材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扣1分。 |  |
| 2.管道埋深 | 埋深或安全防冻保护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扣2分。 |  |
| 6.其他设施设备（4分） | 1.封闭措施设置 | 1、水厂的围墙或围栏照片；2、泵房、配电间、中控室、仓库等建（构）筑物的外部、内部、局部照片；3、水泵机组、阀门、流量计、拦污栅、搅拌机、排泥机等主要供水设备的照片；4、水质化验室检测记录（注意日常检测指标和频次应符合GB/T 43824 A.1的规定要求，检测结果应符合GB 5749要求）；5、水质化验室外观、内部照片；6、水质检测日检项目的所有仪器照片等；7、特殊水处理水厂还应提供相应超标指标检测设备照片（如氟化物、铁、锰、硝酸盐等）。 | 水厂未设置围墙/栏等封闭措施，扣1分。 |  |
| 2.水厂建（构）筑物设置 | 1、乡镇供水厂严格按照评价项目进行评价，村庄供水站不评价配电间、中控室、仓库等内容。2、水厂泵房、配电间、中控室、仓库等建（构）筑物配套不合理，每项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
| 3.主要供水设备配备情况 | 1、乡镇供水厂严格按照评价项目进行评价，村庄供水站不评价拦污栅、搅拌机、排泥等主要供水设备配备。2、水泵机组、阀门、流量计、拦污栅、搅拌机、排泥等主要供水设备配备不齐全不合理，每项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
| 4.水质化验室 | 应符合本导则5.6节规定。乡镇公共供水厂未配备水质化验室，扣1分；已配备水质化验室但不满足日检能力要求的，扣0.5分。 |  |
| 7.自动化监控（3分） | 1.视频安防监视系统 | 1、视频安防监视系统照片；2、水厂监控系统界面照片；3、监控系统运行过程照片（净水设备、加药装置、消毒设备等制水过程关键环节监控照片）等。 | 查看乡镇公共供水厂是否配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且能正常运行。未配置视频安防监视系统，系统运行不正常，每项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  |
| 2.计算机监控系统 | 查看乡镇公共供水厂是否配置计算机监控系统且能正常运行。乡镇公共供水厂未配置计算机监控系统，系统运行不正常，每项扣1分，扣完2分为止。村庄供水站此项不评价。 |  |

表A.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表（续）

| 评价内容 | 佐证材料 | 评价方法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管理规范（24分） | 1.管理机构（3分） | 1.管理组织架构 | 1、管理单位营业执照；2、管理组织架构图；3、员工岗位职责分工表等。 | 1、查阅水厂管理架构及公示情况。如实现区域统管，可通过区域统管单位的资料判断。2、管理组织架构未建立，扣1分。 |  |
| 2.厂长或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 | 与水厂厂长或主要负责人座谈或查阅相关资料。厂长或主要负责人不具备开展工作的业务能力或履职尽责不到位，扣1分。 |  |
| 3.员工岗位职责划分 | 与员工座谈或查阅相关资料，员工应了解自己所在岗位的职责。员工岗位职责不清，扣1分。 |  |
| 2.制度建设（2分） | 1.制度制定情况 | 1、生产运行、水质检测、维修养护、水费收缴、安全巡查等制度的完整文件；2、生产运行、水质检测、维修养护、水费收缴、安全巡查等主要制度的上墙照片；3、操作规程的上墙照片等。 | 查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生产运行、水质检测、维修养护、水费收缴、安全巡查等制度。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
| 2.制度上墙情况 |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制度和规程都应挂在墙上醒目的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应和仪器相对应。主要制度及关键操作规程未上墙的，每项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
| 3.安全生产（3分） | 1.安全生产制度 | 1、安全生产制度的完整文件（必须明确责任人姓名）；2、上墙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照片，记录齐全；3、危险化学品和药品安全使用管理记录；4、未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的证明或说明；5、各功能区的消防设施设备或器材照片，如灭火器、微型消防站、消防栓；6、安全生产措施如降噪耳塞、绝缘手套、安全帽、救生圈、栏杆照片等。 |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并公示情况。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责任人未确定，一票否决。 |  |
| 2.安全事故情况 | 查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无安全事故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一票否决。 |  |
| 3.消防设施设备或器材配备 | 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消防管理规定。未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或器材，扣1分。 |  |
| 4.安全生产措施 | 查阅危险化学品和药品安全使用管理记录，没有或不齐全，扣1分。查阅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或措施照片等判断。安全生产措施不齐全、不合理，扣1分。 |  |
| 4.管理 人员配 备（4分） | 1.管理人员队伍 | 1、职工名录；2、健康证照片； 3、职业资格证照片；4、培训照片等。 | 管理人员队伍未配备或配备不全的，扣1分。 |  |
| 2.管理人员供水管理能力 | 管理人员不具备日常供水管理能力，扣1分。 |
| 3.健康证办理 | 制水人员没有有效的健康证，扣1分。 |
| 4.管水人员培训 | 未对管水人员进行培训，扣1分。 |
| 5.水厂布局及环境（2分） | 1.厂区功能区划分 | 1、水厂总体布置；2、厂区照片。 | 查看水厂总体布局图，生产和生活区域应严格区分开。厂区功能区划分不合理，扣1分。 |  |
| 2.厂区环境 | 查看厂区照片，查看环境情况。厂区环境状况差，每发现1处，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
| 6.标识标牌（1分） | 1.标识标牌设立情况 | 标识标牌设置照片。 | 1、乡镇供水厂原则上必须要有名称类、指示类、警示类。村庄供水站至少要有警示类。2、查看标识标牌照片。未设立的不得分。3、每发现1处标识标牌设置不合理、不醒目，扣0.2 分，扣完1分为止。 |  |

表A.1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表（续）

| 评价内容 | 佐证材料 | 评价方法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管理规范（24 分） | 7.应急预 案（4分） | 1.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 1、应急预案的完整文件；2、应急物资储备照片；3、开展应急演练记录或照片等。 | 设计日供水人口超过1000人的供水工程，查看应急预案，未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
| 2.应急预案合理性 | 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 |
| 3.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 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未落实到具体单位、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不落实的，扣1分。 |
| 4.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 | 未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的，扣1分。 |
| 5.应急演练 | 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未开展演练的，扣1分。 |
| 8.供水 服务（5分） | 1.水厂责任人信息公开 | 1、公开责任人信息的照片；2、公开水厂服务电话的照片；3、问题处理台账、问题反馈记录表；4、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调查照片等。 | 查阅水厂责任信息公示情况。水厂责任人信息未公开，扣0.5分。 |  |
| 2.供水服务电话建立和公开 | 查阅水厂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公示情况。未建立或未公开水厂供水服务电话（如工程为区域统管的，未公开统管机构监督服务电话），扣0.5分。 |  |
| 3.问题台账的建立 | 未建立问题台账，扣1分。 |  |
| 4.问题处理情况 | 查阅问题台账，出现问题记录、解决后是否销号。问题处理不到位，发现1个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  |
| 5.用户满意度调查 | 查阅用户满意度调查和统计资料。未开展一年一次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或用水户满意度不高，扣1分。 |  |
| 供水达标（16 分） | 1.水源 保护（4分） | 1.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 | 1、水源保护区域划定批复；2、水源保护标志牌照片；3、水源照片；4、水源巡查照片；5、水源保护制度等。 | 设计日供水人口超过1000人的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未依法划定，扣2分。 |  |
| 2.水源保护标志牌设置 | 查阅水源保护区划定批复、水源保护标志牌等，未设立水源保护标志牌或者设置不醒目不完整，扣1分。 |
| 3.水源保护措施 | 未落实水源保护措施，扣1分。 |
| 2.供水水量（7分） | 1.供水水量 | 1、取水情况报告；2、用水户用水量台账；3、出厂水总水量；4、已批复的取水许可证；5、供水入户统计表（入户统计相关表格）等。 | 查阅供水台账，供水工程在正常运行时应满足供水量不低于40L每人每天。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票否决。 |  |
| 2.取水许可情况 | 1、查看取水许可证时间，是否存在过期情况。2、查看实际取水量记录，近2年是否有超许可取水情况。3、未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已过期或超计划取水，扣2分。 |  |
| 3.供水到户 | 查阅入户统计表和供水工程供水区域总户数。设计日供水人口超过1000人的供水工程未供水到户（院），扣3分。 |  |
| 4.供水保证率 | 查阅年度供水台账。供水保证率低于95%的，扣2分。 |  |

表A.1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表（续）

| 评价内容 | 佐证材料 | 评价方法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供水达标（16 分） | 3.供水水质 （5分） | 1.卫生许可情况 | 1、卫生许可证；2、专业机构出具的水源水水质检测报告；3、专业机构出具当年度出厂水或末梢水水质检测报告。 | 具备条件的没有依法依规办理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过期，扣2分。 |  |
| 2.水源水质 | 查阅水源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指标存在问题 未采取有效净化措施，地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 GB 3838规定，地下水水源水质不符合 GB/T 14848规定，扣3分。 |  |
| 3.出厂水、末梢水水质 | 1、需要按照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判断。2、出厂水或末梢水水质检测报告中项目数量应符合GB/T 43824 A.1的规定。3、正常运行条件下，出厂水或末梢水水质不符合GB 5749要求，一票否决。 |  |
| 水价合理（14 分） | 1.水价 制度（3分） | 1.水价制度建立 | 1、定价批复（发改、物价局相关文件）；2、举行听证会征求用水户代表意见的照片、会议记录等。 | 未建立水价制度或制定水价，一票否决。 |  |
| 2.特种用水、非居民用水分类 定价 | 未根据需要对特种用水、非居民用水进行分类定价，扣1分。 |
| 3.定价征求用水户代表意见情况 | 定价未征求用水户代表意见，扣2分。 |
| 2.供水成本控制（5分） | 1.执行水价满足工程良性运行情况 | 1、水费收入能满足工程运行的情况说明；2、收入凭证；3、补贴机制文件等。 | 执行水价及补贴机制不能满足工程良性运行的，扣2分。 |  |
| 2.执行水价覆盖供水成本情况 | 执行水价无法覆盖供水成本，且未落实补贴机制的，扣3分。 |
| 3.水费 收缴（6分） | 1.水费收缴情况 | 1、用水户台账表；2、水厂取水或出厂水计量设施照片；3、一户一表照片；4、计量收费记录；5、用水户用水量台账；6、水费收缴记录；7、用水户台账表；8、财务收缴相关账目表等。 | 查阅水费收缴记录。不收缴水费，一票否决。 |  |
| 2.取水、出厂水计量 | 水厂未安装取水或出厂水计量总表的，扣1分。 |  |
| 3.入户计量 | 查阅安装一户一表情况及用户台账实行计量收费记录。未安装一户一表，实行计量收费的，扣1分。 |  |
| 4.水费收缴率 | 查阅计量收费记录（用水户用水量台账）、水费收缴记录、用水户台账表、财务收缴相关账目表。水费收缴率低于95%的，扣2分。 |  |
| 5.用水户台账 | 未建立用水户台账，扣1分。 |  |
| 6.水费收缴工作台账 | 查阅计量收费记录（用水户用水量台账）、水费收缴记录、用水户台账表、财务收缴相关账目表。水费收缴账目不清，未建立工作台账，扣1分。 |  |

表A.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评价表（续）

| 评价内容 | 佐证材料 | 评价方法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运行可靠（16 分） | 1.设施 设备运行（4分） | 主要设施设备运行 | 1、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描述（文字、图片）；2、主要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照片等。 | 取水、输水、净水、配水等主要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每发现1个，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
| 2.管网 管护（4分） | 1.供水管网安全巡查 | 1、管网巡查制度；2、管网巡查记录；3、管网巡查照片；4、出厂水计量水量记录、用水户端用水量记录；5、管网漏损率计算过程（出厂水计量水量、用水户端计量水量）；6、防冻措施照片或记录等。 | 查阅管网巡查制度、管网巡查记录。未对供水管网开展安全巡查，扣1分。 |  |
| 2.管网漏损率 | 查阅出厂水台账和末端计量水量形成的有效水量，复核管网漏损率。供水管网维护不当，管网漏损超过30%，扣2分；管网漏损20%-30%，扣1分。 |  |
| 3.管网防冻保暖措施 | 查阅防冻措施照片或记录，走访用水户、巡视管道。未采取防冻保暖措施，导致管道冻损影响供水，扣1分。 |  |
| 3.运行 管护（4分） | 1.大面积停水断水或水质超标事件 | 1、出具一年内未出现大面积停水和水质超标事件的证明或情况说明；2、设施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大修理等运行管理三级制度；3、设备台账；4、设备保养记录；5、设备运行记录；6、设备维修记录等。 | 查阅供水台账和相关证明，供水管理不到位，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大面积停水断水（影响1万人且24 小时以上）或水质超标事件，一票否决。 |  |
| 2.供水设施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 | 1、未建立供水设施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等运行管理三级制度，扣2 分。2、供水设施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不及时不到位，扣1分。3、供水设施设备大修理不及时不到位，扣1 分。 |
| 4.维修 养护（4分） | 1.维修养护计划制定情况 | 1、维修养护计划；2、维修养护物资照片；3、维修养护照片；4、维修养护资金文件；5、经费拨付凭证；6、维修养护物资采购凭证等。 | 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扣1分。 |  |
| 2.维修养护物资配备情况 | 未配备维修养护物资，扣2分。 |
| 3.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 未落实维修养护经费，扣1分。 |
| 1. 村庄供水站可提供区域统管单位相关运行维护资料。
2. 村庄供水站可以不评价“自动化监控”，相关分值平移到各项，总得分按照评价分值乘以100/97计算。
 |

